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H21102511401001-3

样品类型: 噪声

委托单位: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力嘉路102号

报告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 陈子强

审核: 张志强

签发: 张志强 (张志强)

签发日期: 2021.11.10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5903

采样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采样人员	张程富、李金明
分析日期	2021年11月03日
分析人员	/

二、检测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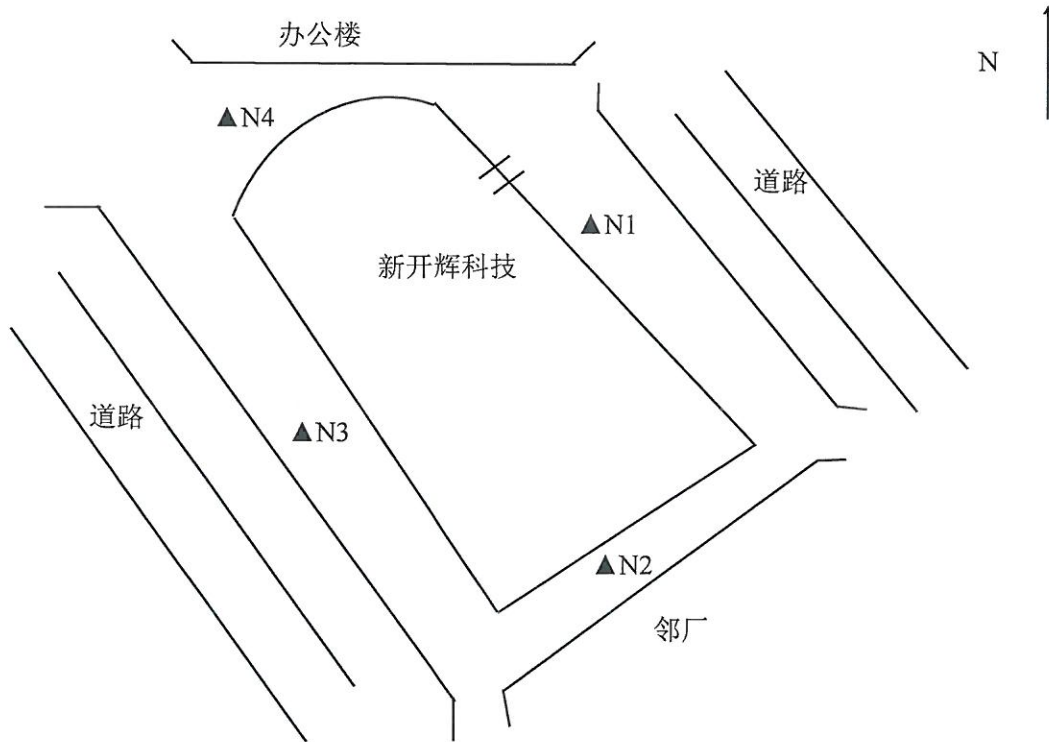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三、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1.7 m/s 夜间最大风速: 1.6m/s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Leq[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主要声源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8	生产噪声	44	60	50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50		4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3		52		4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51		42		
备注	工况: 85%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N1~▲N4为噪声采样点。

报告结束